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依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确认外贸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就轻循环油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事项确认部分信用减值损失4,010.92万元的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该诉讼事项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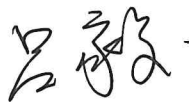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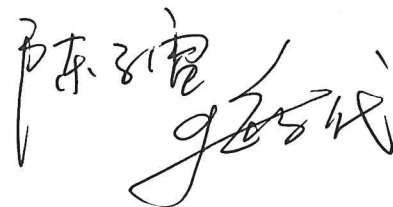
史 敏



吕 毅



陈子雷



朱继东



唐晓岚



2021年10月28日